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趙崇逸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29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趙崇逸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下稱前案判決），而該案所查扣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5,000元，僅其中20萬元經前案判決宣告沒收，剩餘10萬5,000元則未經實體認定，而該10萬5,000元雖非其所犯詐欺案件中告訴人遭騙取之贓款，惟仍係受刑人自提款車手處收受保管，於準備轉交上手前遭查獲之洗錢財物，且系爭現金業經扣案，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刑法有關沒收規定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2日迭經修正公布，自105年7月1日施行。修正後之現行刑法，因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並非從刑，對於比較法上所謂非以定罪為基礎之特殊沒收，乃參考德國立法例，擴大單獨宣告沒收範圍，新增第40條第3項規定，針對特定被告之訴訟程序（即主體程序）無法進行之情形，直接以應沒收

01 客體為訴訟標的進行訴訟程序（即真正客體程序），得以毋庸
02 附隨本案裁判宣告沒收。而依該條項所定「因事實上或法律
03 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之要件，
04 並揆諸此次修正之立法理由所明白例示犯罪行為人因死亡、
05 曾經判決確定、刑法第19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
06 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刑法第19條、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
07 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等事由，即得單獨宣告沒收，甚至依逃
08 犯失權法則，因案遭通緝者，法院亦得逕為沒收與否之裁
09 判，可見沒收新制所增訂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乃針對因追訴
10 障礙而無法追訴或無法定罪之情形而為，以達沒收之實效。
11 亦即刑法第40條第3項增訂單獨宣告沒收之事由，係在彌補
12 本案裁判無主刑而未宣告沒收之失，自不包括業經本案裁判
13 宣告主刑之情形，是以若被告業經主體程序之本案裁判論處
14 罪刑確定，即非刑法第40條第3項所定無法追訴或無法定罪
15 之情形，而與上述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要件不合。又刑法第
16 40條第1項規定「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
17 告之」，參酌該條項於94年修正之立法理由載稱：「按特別
18 刑事法律如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或其他可單獨宣告沒收
19 者，因不限於裁判時併予宣告，爰增訂『除有特別規定者
20 外』文字，以資區別。」等旨，是該條項關於排除於裁判併
21 宣告沒收之特別規定，乃指不附隨於本案裁判之單獨宣告沒
22 收規定，例如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5
23 9條之1已有「得單獨宣告沒收」之明文等規定，此觀最高法
24 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907號裁定意旨自明。是以聲請人固以
2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法理由為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26 之理由。然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規定，並無「得單獨
27 宣告沒收」之明文規定，先予敘明。

28 三、經查，受刑人趙崇逸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
29 院以前案判決即113年度金訴字第34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
30 月，並確定在案，而前案判決就該案所查扣之現金「30萬5,
31 000元」部分，已說明「扣案之新臺幣30萬5,000元中，有20

01 萬元為簡○○自告訴人上開帳戶提領後交付被告趙崇逸之款
02 項，…，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20萬元之
03 範圍內，在被告趙崇逸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卷內尚無事
04 證足認被告2人除前開款項外另有其他犯罪所得，自無庸依
05 上揭規定（按即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06 收。…至其餘扣案物，或非供被告2人犯罪所用、或非屬被
07 告2人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等語，足見受刑人業經
08 主體程序之本案裁判論處罪刑確定，即非刑法第40條第3項
09 所定無法追訴或無法定罪之情形，且該案查扣案之「30萬5,
10 000元」部分均已經前案判決為實體之判斷，即認為其中僅2
11 0萬元屬本案得沒收之物，至為明瞭，本件聲請意旨稱前案
12 判決並未就剩餘「10萬5,000元」為實體之判斷，尚有誤
13 會。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何信儀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鄭涵憶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